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2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李昭儀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純敬(召集人公出，黃委員怡騰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本府國賠辦理情形報告：

本府1月份各機關、區公所受理件數合計8件，其中結案2件(拒絕賠償1件、移轉管轄1件)，辦理中6件，詳如附表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顏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顏OO主張於107年3月17日上午10時許，與友人於本市石碇區筆架山連峰登山步道健行，途經一處須使用本市石碇區公所(下稱石碇公所)設置之繩索始得攀越之路段，惟請求權人使用繩索時，該繩索突脫落，導致請求權人摔落山谷，經送往醫院救治，診斷其受有「腰椎第一節骨折併神經壓迫」之傷害，爰向石碇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合計81萬1,461元。案經石碇公所依本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以61萬3,461元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，並於107年10月8日以前開金額為本案賠償金額達成協議，嗣經本府於107年10月23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一、事故路段登山步道全長約6.1公里，範圍遼闊，此種突發狀況恐非巡檢員黃恭(下稱黃員)得於例行巡檢時即得以全面及時防範；且依卷附資料，黃員均按與石碇公所簽訂之定期巡檢契約書約定之工作事項，進行巡查及繳交巡檢報告，並經石碇公所審查通過，是以難認黃員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，而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，爰同意石碇公所不予求償之擬處

意見。

- 二、考量該路段仍持續提供登山民眾使用，石碇公所除增設告示牌外，併請全面檢視轄區內登山步道使用之繩索及扣環之安全性。另為避免民眾有不當使用扣環之情形，請石碇公所就告示牌部分，加強宣導該相關設施之正確使用方式(例如:承重上限)，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第二案：王OO及高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（即受害人高 OO 之配偶及子）主張受害人於 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 6 時 45 分許，行經本市三峽區清水街，因蘇拉颱風來襲致路面瞬間崩塌而摔落致死，請求權人爰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市三峽區公所(下稱三峽公所)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惟遭拒絕，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。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42 號民事判決定讞，三峽公所應賠償王碧銀新臺幣(下同)654 萬 9,252 元(含法定利息)，及賠償高顥瑋 370 萬 5,616 元(含法定利息)，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下稱十河局)，亦應就本案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嗣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。因本案之求償金額計算尚涉及三峽公所與十河局之賠償責任分擔，是以，請三峽公所洽請十河局告知本案更審判決之結果後，再為求償金額之計算。另本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就本案有無提供協助或受理申請等情，亦請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本案待前述更審判決結果及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後，續行提會審議。
- 二、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求償權之行使係自支付

賠償金日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本案係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賠付請求權人，是請三峽公所應注意本案之求償權時效，併予敘明。

柒、求償報告案

葉〇〇及練〇〇國家賠償案之求償報告

報告背景：

請求權人葉〇〇(以下簡稱葉君)及練〇〇(以下簡稱練君)主張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許，由葉君騎乘機車附載練君，行經新北市瑞芳區，因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聘僱之資源回收車駕駛顏〇〇(下稱顏員)逆向駛入葉君行駛之車道，而與葉君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葉君及練君受有健康權之傷害。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撥付當事人賠償金合計新台幣 841 萬 7,151 元完竣，並經環保局提請本府前次國賠會議(第 38 次國賠會)審議。案經當次會議決議，本件事故主要係肇因於違規停車之訴外人盧〇〇(下簡稱盧員)違規逆向停放車輛所致，故請環保局研擬後續對盧員之求償方案，續行提報本府國賠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考量本案主要肇因於盧員違規停放車輛，且盧君就本件國賠案之原因事故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交上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應負過失傷害之責。是考量責任分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，仍請環保局先以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方式向盧員求償，並請環保局列管本件訴訟進程，續行提報本會審議。

捌、散會。